

债券代码：

032100626.IB

102100646.IB

032000989.IB

031800188.IB

债券简称：

21 柳州东通 PPN001

21 柳州东通 MTN001

20 柳州东通 PPN001

18 柳州东通 PPN002

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公告

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、“柳州东通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事项基本情况

涉事主体名称	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陈海燕
涉事主体类型	企业本部 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
事项类别	受到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
相关有权机构或自律组织	上交所
收到立案调查通知的时间	2023 年 12 月 14 日
收到刑事处罚/重大行政 处罚/行政监管措施/债券	2024 年 3 月 22 日

业务自律处分/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时间	
司法判决结果/处罚决定/监管措施/自律处分决定	涉事主体：对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
	责任人：对陈海燕予以通报批评

（一）违规事实情况

1、募集资金方面的违规事实

（1）募集资金转借他人。根据 21 柳投 03 募集说明书约定，该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。2021 年 12 月，发行人将部分 21 柳投 03 募集资金划转至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使用，涉及金额共 2.10 亿元，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21%。

（2）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。2022 年 1 月，发行人将部分 21 柳投 03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等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，涉及金额共 2 亿元，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20%。

（3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。2022 年 2 月，21 柳投 03 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未按专户管理的情形，涉及金额共 3.40 亿元，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34%。2022 年 3 月，发行人将 3.40 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（4）未如实、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、2022 年中期报告和 2022 年年度报告中，未如实、准确披露 21 柳投 03 募集资金违规情况。

截至 2022 年 3 月，21 柳投 03 募集说明书约定拟偿还的公司债券均已偿还完毕。

2、信息披露方面的违规事实

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期间，发行人实际丧失对4宗土地资产的控制权，土地证号分别为柳国用（2014）第121572号、柳国用（2014）第121571号、柳国用（2013）第117910号和柳国用（2013）第117911号，土地账面价值合计39.78亿元，占发行人2017年末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的19.83%。2021年10月至11月期间，发行人形成注销7宗土地资产的执行董事决议，其中包括前述4宗土地。

2019年9月至2022年2月期间，发行人在交易所发行了19柳投01、19柳投03和20柳投01等多期公司债券，并披露了多期定期报告。期间，发行人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：

一是未及时、准确披露土地丧失控制权及土地注销事项。发行人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说明前述重大事项，直至2022年5月12日才披露土地注销事项。同时，发行人也未在2019年9月至2022年2月期间发行的19柳投01、19柳投03和20柳投01等多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有关情况，信息披露不及时。此外，发行人在2022年5月12日披露的公告中称，“注销的土地另有开发用途，需先注销土地后走招拍挂流程”，与前述4宗土地已于2019年5月至2021年7月完成公开挂牌出让的事实不符。

二是定期报告、发行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披露不准确。2019年4月至2021年8月期间发行人披露的6期定期报告，以及2019年9月至2022年2月期间发行的19柳投01、19柳投03和20柳投01等多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“存货”等科目中，仍然包括前述4宗土地资产。

（二）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违规，且存在未及时、准确披露重大事项等违规行为，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6条、第1.7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6条、第1.7条、第4.1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1年修订）》第1.3条、第3.4.3条、第4.1.4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申请文件及编制（2021年修订）》第3.1.1条等有关规定。

陈海燕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发行人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，对任期内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该人员的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7条以及《挂牌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7条等相关规定。

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4条，《挂牌规则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4条，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柳州东通及陈海燕予以通报批评。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二、影响分析

目前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，本次纪律处分决定书预

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上述决定书高度重视，公司及本次决定书有关责任人深刻意识到募集资金合规使用、信息披露严谨准确的重要性，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，后续我公司将继续加强学习，组织培训活动，从上而下贯彻公司债券合规意识，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，保护每一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学习，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。

四、其他需说明的事项（如有）

/

五、信息披露承诺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2024年3月26日

